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適用之可比較數字。本公佈載列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報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76,345	286,130	89,289	111,140
銷售成本		<u>(212,955)</u>	<u>(201,886)</u>	<u>(73,066)</u>	<u>(77,742)</u>
毛利		63,390	84,244	16,223	33,398
其他收入		36,216	773	20,386	330
其他收益／（虧損）		-	(109)	-	17
分銷開支		(24,015)	(25,288)	(8,582)	(11,470)
行政開支		(16,908)	(20,429)	(4,004)	(9,647)
其他開支		(4,045)	(1,450)	(3,916)	(36)
財務成本	4	<u>(21,933)</u>	<u>(17,919)</u>	<u>(6,793)</u>	<u>(6,889)</u>
除稅前溢利		32,705	19,822	13,314	5,703
所得稅開支	5	<u>2,111</u>	<u>(780)</u>	<u>3,192</u>	<u>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u>34,816</u>	<u>19,042</u>	<u>16,506</u>	<u>5,710</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06)</u>	<u>(1,492)</u>	<u>(439)</u>	<u>4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6,006)</u>	<u>(1,492)</u>	<u>(439)</u>	<u>48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810</u>	<u>17,550</u>	<u>16,067</u>	<u>6,1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8,810</u>	<u>17,550</u>	<u>16,067</u>	<u>6,190</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u>3.98</u>	<u>2.70</u>	<u>1.9</u>	<u>0.82</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	13,038	60,017	254,817
期內溢利	–	–	–	–	–	–	34,816	34,8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006)	–	(6,0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006)	34,816	28,810
發行新股份	64,972	–	–	–	–	–	–	64,9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53,987</u>	<u>–</u>	<u>(16,968)</u>	<u>9,715</u>	<u>–</u>	<u>7,032</u>	<u>94,833</u>	<u>348,59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	15,023	37,125	167,185
期內溢利	–	–	–	–	–	–	19,042	19,0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92)	–	(1,4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92)	19,042	17,550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	69,334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	(6,166)	–	–	–	–	–	(6,166)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117,648	(117,648)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188,759</u>	<u>–</u>	<u>(16,968)</u>	<u>6,414</u>	<u>–</u>	<u>13,531</u>	<u>56,167</u>	<u>247,903</u>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加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申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u>276,345</u>	<u>286,130</u>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933	16,20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711
	<u>21,933</u>	<u>17,919</u>

借款成本已根據特定銀行借款的條款資本化。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3)	1,6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1,288)	(837)
	<u>(2,111)</u>	<u>780</u>
除稅前溢利	<u>32,705</u>	<u>19,82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176	5,4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76	2,438
按收益10%作出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15,963)	(7,15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2,111)</u>	<u>780</u>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的收入中分別僅有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6.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16	20,5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0	365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19,676	20,9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93	9,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	8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459	9,9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955	201,886
核數師酬金	970	900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34,816</u></u>	<u><u>19,042</u></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64,516</u></u>	<u><u>706,55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潢及建築材料。本集團亦繼續進一步鞏固其於刨花板市場的地位，吸納在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並已執行若干步驟以增添產品類別、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加強產品研發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步驟其中包括(i)開始銷售新種類的優質刨花板，如防火刨花板、無甲醛刨花板及防潮刨花板；(ii)開始銷售新種類訂造刨花板，如自訂尺寸的刨花板及具備特定物理功能的刨花板；(iii)完成增聘負責按照業務計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人員的外部招聘及／或內部調配工作；(iv)派遣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駐守上海，負責長三角經濟地區的銷售工作；以及(v)參與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中國（贛州）第一屆家具產業博覽會以及廣州國際傢俱原輔材料及五金配件展覽會。展望未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將視乎需要繼續進行有關實施計劃，務求達致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自願性公佈，本公司已決定將刨花板生產規模合併至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獨立第三方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框架協議，承諾購入舊生產線之若干機器。

此外，本集團擬開展新業務分部汽車分銷業務（「新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新業務活動將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並可擴大其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開展新業務活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新業務活動出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6.1百萬港元跌至約276.3百萬港元，下跌約3.4%。收益下跌乃由於刨花板的售價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1.9百萬港元升至約213.0百萬港元，上升約5.5%。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物料成本上升所致。此外，增值稅抵扣政策於年內出現變動，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4.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4.8%，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4%減少至約22.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售價下跌、物料成本上漲和增值稅抵扣政策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至約36.2百萬港元，增加約46.9倍。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5.0%。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控制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17.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撥備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9百萬港元升至約21.9百萬港元，上升約22.4%。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上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百萬港元增至約34.8百萬港元，上升約8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所致，而其增加已部分被銷售減少所抵銷。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

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利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文所載述者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並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上市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完成向合共14名個人出售合共70,000,1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0.51港元。緊隨前述出售完成後，黃先生合共擁有4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所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質押予承押記人A及承押記人B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已獲解除質押。緊隨上述解除後，黃先生所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前述股份變動並不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³⁾⁽⁴⁾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U Credit (HK) Limited ⁽⁵⁾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完成向合共14名個人出售合共70,000,1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股0.51港元。緊隨前述出售完成後，黃先生合共擁有4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所持有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質押予承押記人A及承押記人B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已獲解除質押。緊隨上述解除後，黃先生所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前述股份變動並不包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 (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的身份於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泉」）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建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1. 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的一部分。
2. 約4.4百萬港元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3. 約2.8百萬港元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4. 約1.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5. 約5.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6.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7. 約5.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配售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使用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包括最多142,218,000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配售合共121,48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百萬港元。於上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711,115,100股增至832,603,10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00,000港元，現時預期將用於償還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1,4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港元折讓約12.5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配售事項之費用計算，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3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預期將用於償還借貸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